

(上接B131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鹏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晖光伏”),常熟市沙家浜村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置业”)、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三方共同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拟将鹏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人民币10,069,955.38元的房租债务转移至中利控股名下,由中利控股承担清偿责任,以抵销中利控股对鹏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利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鹏晖光伏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先生、陈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信息及通讯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8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柏兴	94.7059%
江苏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941%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利控股总资产297,384.60万元,净资产43,278.45万元,1-6月营业收入509.43万元,净利润-4,479.59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王伟、陈辉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4.经核查,中利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鹏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的房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069,955.38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鹏晖光伏与沙家浜置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并履行房屋租赁协议,交易过程公平合理。本次债务转移交易标的为鹏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的房租债务的账面价值10,069,955.38元,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市沙家浜村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鹏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定义
1.1 标的债务,指乙方欠甲方的租金债权合计10,069,955.38元。
1.2 各方,指对甲方、乙方、丙方的合称。
2.债务转让及清偿安排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乙方欠甲方的标的债务转让至丙方,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2.2 各方同意,目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丙方对乙方所欠标的债务的承受与丙方欠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款项相互抵销。抵销后,丙方不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视为丙方向乙

清偿了与标的债务同等金额的资金占用。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条款、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鹏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鹏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今,除本次公告披露外,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利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335.46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鹏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鹏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鹏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鹏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才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526.4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5,106.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720.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58.7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8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长航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三卓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小祥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08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2家。	是	是

2.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2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董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任董事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非独任人)。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1.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峰先生(召集人)、陈辉先生、迟梁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培真先生(召集人)、王峰先生、李兴尧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兴尧先生(召集人)、陈辉先生、蒋培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迟梁先生(召集人)、陈辉先生、李兴尧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交易。
公司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方或其关联方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陈勇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9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璧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2.绿发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庆惠程未来接受绿发实业的担保事项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及关联监事陈勇先生因在绿发实业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733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06-04
营业期限:2009-06-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从事银行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和,授权的土地综合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而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3.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绿发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绿发实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实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8.45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绿发实业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特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书利	联系电话:(0571-8790-28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嘉	联系电话:(0571-8790-28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1)是否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2)是否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2.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1)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募集资金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赴银行现场核对账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次数	0次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0次
(3)内部控制制度变更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除外)	
(1)向本所报告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发生应予报告的事项	
(1)是否存在应予报告的事项	否
(2)发生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处理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下半年安排培训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祥生投资”)关于提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2.提议日期:2023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回购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转让上市;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上市,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回购承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使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关于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代码:0089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3年8月27日。若截至2023年8月27日终,本基金的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终止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3年8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方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bsons.com
客服电话:400-00-9526
风险提示: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已达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8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479.86万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4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5,354.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74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9,440.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已结案案件55起,涉案金额合计约7,059.35万元,已结案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

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案件中,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2个,说明如下:
1.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控股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因其与寿光巨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代加工承揽合同,后因生产线开工不足,导致代加工无法正常进行,寿光巨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寿光宝隆索要赔偿款2,228.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结案。
2.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寿光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向相关投资者赔付共计约2,179.28万元。前期公司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出的股东函件遭质疑,建议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在履行判决书义务后赔偿,有权利支付的投资者愿意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应赔偿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赔付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